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商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/安全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信诚智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68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.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南通信诚智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